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鵬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邁德
被　　告　來智行
訴訟代理人　陳守煌律師
　　陳致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4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均尚未補正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